

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

甲方：土默特左旗沙尔沁镇人民政府（填写采购单位名称）

地址：土默特左旗沙尔沁镇沙尔沁村（填写详细地址）

乙方：内蒙古一脉万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填写中标、成交供应商名称）

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创业路金汉御园7号楼1单元401室（填写详细地址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沙尔沁镇2024卫片拆除整改项目（填写项目名称）150174-91150-CS-20250001（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）的成交结果、磋商（谈判）文件、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，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，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。

一、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根据磋商（谈判）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，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、服务基本情况如下：

项目名称：沙尔沁镇2024卫片拆除整改项目。

工作内容：建筑物拆除，包含平房拆除、未建成平房毛石基础拆除、楼房拆除、和混凝土硬化地面破碎及建筑垃圾清运等。

工期：2025年5月28日-2025年6月16日

（二）工程项目的名称、建设地点、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、工程量等具体内容，乙方提供的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，见合同附件一工程清单。

二、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20个日历日内交工。

注：如工程建设分阶段，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。

三、工程质量要求

(一) 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：

1.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；

2. 符合甲方磋商（谈判）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；

3.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、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、声明或保证。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。

(二)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、磋商（谈判）文件的相关要求、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、声明或保证，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。

四、对工程验收的约定

(一) 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验收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：

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、标准及合同约定，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。

注：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。

(二) 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，如整改后仍不合格，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，并要求乙方赔偿不合格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五、合同金额

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、材料、设施设备、服务的前提下，本合同总金额为 2,022,000元（小写） 贰佰零贰万贰仟元整（大写）。

六、合同形式：固定单价

七、付款方式

(一) 付款：自签订合同开工日到拆除范围内的违建拆除及清运完毕经甲方验收，以甲方审计部门审定金额为准，乙方开具发票后，甲方一次性付清工程款。

(二) 乙方账户信息

乙方名称：内蒙古一脉万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东岸国际支行

银行账号：155688329376

八、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

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、服务等管理进行监督，当乙方工程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，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，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，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工程费用。

九、违约条款

(一) 甲方未按约定执行本合同的行为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；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(二)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；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。

十、不可抗力条款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另一方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。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一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发生争议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

十二、合同保存

合同文本一式肆份，采购单位、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、采购代理机构、各执一份。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。

十三、合同附件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：

1. 工程清单（双方应盖章确认）
2.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（函）

3.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

4. 甲方磋商（谈判）文件

5. 乙方响应文件

6.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

十四、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_____。

十五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十六、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。

甲方名称：土默特左旗沙尔沁镇
人民政府（章）

乙方名称：内蒙古一脉万疆建设工程
有限公司（章）

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：

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：



2025年5月28日

2025年5月28日